

权威发布

淄博正式进入汛期 雨水偏多

预计今年6至8月淄博平均降水量将较常年偏多1~2成

6月1日起,淄博市正式进入汛期。6至8月份的汛期,一年中降水最多,也是雷雨大风、冰雹、台风、暴雨、高温等灾害性天气和灾害多发时节。今年汛期天气如何,会带来什么样的气象灾害,如何防范灾害性天气的发生?6月1日,淄博市政府新闻办公室组织召开“坚定不移推动高质量发展”主题系列新闻发布会第十场,邀请淄博市气象局相关负责人发布今年汛期短期气候趋势预测及汛前气象服务准备情况,并答记者问。

发布会上,淄博市气象局三级调研员姜冬梅现场介绍了前期气候概况及汛期短期气候趋势预测情况。

前期气候概况:

今年以来(1月1日至5月29日),整体降水略偏少,阶段性特征明显。全市平均降水量113.0毫米,较常年偏少2.8%,且分布不均,周村区、高青县和沂源县偏多,其他各区县偏少。阶段性特征明显,1至3月全市平均降水量9.6毫米,较常年偏少69.8%,部分地区出现旱情;4月全市平均降水量54.3毫米,较常年偏多84.7%;5月全市平均降水量49.0毫米,较常年偏少11.2%。

气温整体偏高。在全球气候变暖的背景下,全市平均气温升高比较明显,今年以来全市平均气温10.3℃,较常年偏高1.5℃。偏高最显著的是3月,全市平均气温12.2℃,较常年偏高4.2℃,为1951年以来历史同期最高值。5月15至16日淄博市出现高温天气过程,临淄(37.7℃)、桓台(37.0℃)最高气温为5月上中旬历史最高值。从全市平均气温空间分布来看,各区

县均偏高。

灾害性天气频繁。今年以来淄博市共出现24次大风、4次强对流、3次大雾、3次寒潮、1次沙尘天气过程。

汛期短期气候趋势预测:

根据省气候中心和市气象台最新预测,今年汛期淄博市气候状况一般到偏差。6至8月淄博市平均降水量460~500毫米,较常年偏多1~2成,平均气温为26.2~27.0℃,较常年偏高0.5℃左右。预计今年汛期出现暴雨、台风、阶段性干旱、强对流等气象灾害性天气的可能性较大,同时可能引发城市内涝、山洪、地质灾害等风险,要做好防范应对准备。

6月1日起,淄博市正式进入汛期,气象部门将严格执行汛期值班值守制度,密切监视天气变化和汛情信息,及时发布预报预警信息,确保值班纪律和信息报送制度执行到位,为全市防汛工作提供重要的气象保障服务。

汛期气象服务是气象部门重中之重工作,气象部门充分认识今年天气气候的极端复杂性和做好汛期气象服务的极端重要性,全面做好今年汛期气象服务的准备工作。加强组织管理,提升监测预报预警能力,提升应急气象保障服务能力,强化预警信息发布与传播,加强部门联动,共同做好气象灾害引发的次生、衍生灾害的分析研判和预警防范应对工作。



扫描微信
二维码查看更
多内容

预计麦收期间淄博多阵雨或雷阵雨天气

麦收即将开始,未来10天和今年麦收期间的天气如何?6月1日,在新闻发布会上,淄博市气象局业务科科长包浩对此进行了解答。

淄博市麦收主要集中在6月份,一般从6月上旬开始,今年麦收开始时间可能较往年偏晚。从目前有关气象资料分析,预计今年麦收期间淄博市多阵雨或雷阵雨天

气,6月份主要阴雨天气过程出现在7至8日(小到中雨)、11至12日(小到中雨)、17至18日(小到中雨)、23至24日(中到大雨),麦收期间没有明显的连阴雨天气过程;6月1至10日淄博市多晴到多云天气,气温比较适宜,7至8日出现阴雨天气的概率比较大,总体对小麦成熟收获比较有利。

6月份是淄博市雷雨大

风、冰雹、局地短时强降水等强对流天气多发时节,淄博市气象局将密切监视天气变化,及时发布最新天气预报预警信息,制作发布麦收专题气象服务材料,为政府及有关部门调度麦收工作提供决策依据,为农机手和农民专业合作社提供直通式麦收气象服务,为淄博市小麦增产丰收提供气象保障。

气象部门密切监视天气变化搞好保障

6月1日,淄博正式进入汛期。汛期应重点关注哪些天气,会造成什么影响,如何防范?在新闻发布会上,淄博市气象局业务科科长包浩对此进行了解答。

汛期是淄博市天气最为复杂的时期,主要表现在降水比较集中,降水量占全年的63%,台风、暴雨、雷电大风、冰雹、高温、干旱也多发发生在汛期,台风和暴雨引发的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和中小河流洪水及城乡积涝等次生灾害造成的影响大。如2018年以来的5年间

有4年台风影响淄博市(2020年没有台风影响),而且都是在7、8月份,特别是2019年8月10日至13日第9号台风“利奇马”给淄博市带来了特大暴雨和大风,这次降水过程持续时间之长、过程降水量之大(全市平均368.6毫米)、日降水量之大(275.0毫米)、影响程度之大均创有观测记录以来之最,此次台风造成南部山区出现滑坡、泥石流,道路损坏严重,北部出现雨水倒灌,局部河堤决口,造成了严重的经济损失。汛期雷雨大风、冰雹等恶劣天气对

交通出行会产生不利影响;持续高温容易引发中暑,还可造成伏旱。

鉴于汛期复杂的天气气候特点,气象部门将加强值班值守,密切监视天气变化,及时发布最新天气预报预警信息,为各级党委政府及相关部门组织防汛抢险救灾工作提供重要气象保障服务。同时,通过各种渠道对社会公众发布灾害性天气预报预警信息,扩大预警信息覆盖面,提高全社会防范和应对气象灾害的能力和水平。

深化生态赋能 打造生态环境资源司法保障“淄博品牌”

去年淄博市法院审结各类环境资源刑事案件64件

6月1日,淄博市政府新闻办公室组织召开“提质增效促发展”主题系列新闻发布会第四场,邀请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向社会通报全市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工作情况以及环境资源审判十大典型案例,相关负责人就有关问题回答记者提问。

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田秀沛在发布会上介绍,近年来,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认真落实市委“三提三争”工作部署,坚决扛牢生态司法保护重大政治责任,充分发挥环境资源审判职能,深化生态赋能,努力打造生态环境资源司法保障的“淄博品牌”。

去年淄博市法院共审结环境资源民事案件343件

充分发挥刑责治污打击职能,依法惩治环境污染犯罪。2022年,全市法院共审结各类环境资源刑事案件64件,判处罪犯78人,其中成功审结省委主要领

导交办的涉及十二人、两单位的系列污染环境案。夯实“刑责治污”理念,制定刑事司法与行政执法衔接机制,从严从快打击环境污染犯罪。贯彻“宽严相济”政策,妥善处理生态保护与经济发展的关系,将刑责治污与生态修复结合起来,对情节轻微,认罪认罚、主动缴纳生态环境修复赔偿金的案件,依法变更强制措施,依法适用非监禁刑罚。

充分发挥民事审判保障职能,保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2022年,全市法院共审结各类环境资源民事案件343件,类型涵盖矿、林、农、土地等资源以及污染侵权等,涉及范围不断扩大,新类型案件日益增多。民事审判严格贯彻损害担责、全面赔偿原则,依法追究污染环境、破坏生态侵权者民事责任,依法保障人民群众的人身、财产和环境权益。

充分发挥行政审判预防职能,积极督促和支持环境行政机关依法行政。积极履行行政审判职责,坚持监督与支持并重的原

则。2022年,全市法院共审结各类环境资源类行政案件162件。对全市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工作,省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张成武专门予以批示肯定。

贯彻生态赋能理念 着力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

实施环保重点区域巡回审判,确保重点区域精准保护。初步实现以黄河、田庄水库、太河水库、马踏湖、文昌湖以及齐鲁工业园区等区域为中心的环境资源巡回审判网络,并实质化形成集“惩治、教育、修复、宣传”为一体的环境资源巡回平台,打造“半小时巡回服务圈”。特别是落实生态保护和黄河高质量发展战略,开展涉黄河滩区土地承包纠纷专项解纷活动,恢复黄河淤背区土地功能近千亩,推动服务保障措施具体化。

推进司法执法协调联动,确保环境司法保护整体效果。与市

生态环境局、市公安局、市检察院共同建立关于落实生态环境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机制的实施意见,共享环境资源违法案件查处、司法审判等信息;与检察院、公安局、生态环境局、财政局联合召开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资金适用机制研讨会,就建立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资金使用机制进行研究,不断提升案件处置效果。与市生态环境局联合开展“企业环保法律服务日”活动,听取企业意见、解答法律疑惑,实施面对面沟通、点对点服务,共听取企业意见50条(次),解答涉及环境法律问题60余次。协助发改、生态、财政、金融等部门完成涉企资金“绿色通道”审核工作,共审核企业25批次1590余家,着力服务绿色发展。

创新环境资源案件审判机制 不断提升司法保护水平

整合环境资源审判职能,创

新环境资源案件审判机制。在大力推进审判组织专门化建设的基础上,实施“司法建议+联动调解”“司法判决+综合治理”“司法调解+溯源治理”等模式,不断提升环资审判专业化水平。目前,淄博市法院设立7处专门环境资源派出法庭,2处专业化合议庭,基本实现了环境资源刑事、民事、行政案件的集中归口审理全覆盖。

突出环境资源保护效果,建立重大环境污染案件快速办理机制。对于社会影响大、危害后果严重、群众反映强烈的污染环境案件,积极推进环境民事公益诉讼前磋商机制,构建审理“绿色通道”,切实为生态文明建设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立足环境资源审判规范化建设,建立审判效能保障机制。注重加强与检察机关、生态环境行政机关的协调沟通,实施“诉前禁令”,与生态环境局建立环境资源专业人才库等制度,坚持以制度促公正,以制度提效能。

本版稿件 大众日报淄博融媒体中心记者 高钊 通讯员 孟繁一

标题新闻

淄博发布环境资源审判十大典型案例

